

退休應準備之文件：

- 一、 教師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或助教證書）影本（即任職職務全部職稱之證書）。
- 二、 服兵役之退役證、大專集訓、或國民兵之證明。
- 三、 曾服其他單位（包括中小學或公務員）之離職證明。
- 四、 曾任私校年資或其他公營事業機關年資（即不同體系之其他單位）請檢附離職證書由人事室先行查證是否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
- 五、 曾任中學教師須檢附中學教師登記證書，大學畢業證書及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 六、 任職證件（歷年全部聘書）。
- 七、 最後一年年資加薪通知。
- 八、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二份，一寸相片三張。
- 九、 臺灣銀行開戶存款簿影本（存新制月退休金用）、優惠存款開戶存款簿影本及郵局存款簿影本。（共需 3 種存簿影本，如因個人管理需要，得詢問各該臺灣銀行承辦人員意見後，將 2 種臺灣銀行存簿合併為 1 本使用）
- 十、 服務獎章證書影本。
- 十一、 檢附 校長核准之簽影本乙份，並請於 年 月 日前送回人事室。
- 十二、 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之證明文件。
- 十三、 切結書

附註：

- 一、 本校發放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中秋、端午各一、○○○元春節二、五○○元）須符合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六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〇二二六號函規定：「退休人員退休時年滿六十歲；或任職二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人員始予照護。」（即退休時未滿六十歲或未滿五十五歲退休均不得發放三節慰問金）。
- 二、 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31014 號函略以，有關曾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人員，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詳細規定請至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 三、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7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29643 號函略以，為鼓勵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所屬學校教育人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申請退休時，其應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選擇採直撥入帳方式辦理。有關其支（兼）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直撥入帳之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請至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項下查詢。
- 四、 新制月退休金存款帳戶設定後請勿任意變更，如需變更帳號或通知單寄達住址，應儘速通知指定之銀行，以避免造成退撫會作業之困擾。

